

证券代码：833611

证券简称：镭之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传祥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计划，公司预计 2024 年将与关联方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至”）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1）公司从武汉光至采购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向武汉光至销售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王传祥系武汉光至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具体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